

一、法制方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升遷制度結合問題之研究

章節：柒、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

(一) 現有缺失

1．升遷為憲法所是人事項目，尚無尊法之制定，目前另在任用法中作若干條文的規定，顯屬不夠周延。

2．訓練進修，憲法雖未有明定，但為目前重要人事業務之一。就法制言以往雖有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之制定，但多年來卻未有實施。故目前只以行政規章或要點規定，缺乏法的效力，亦顯有不妥。

3．升遷與訓練進修，同為培育人才、拔擢人才及任使人才所必要，但二者相互間卻少有結合，致影響及升遷及訓練進修功能之發揮。

(二) 改進意見

1．研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升遷法，就有關訓練進修與升遷及其相結合之政策與重要原則，分別在法條中明定，以期一體遵行。較為細節部分，可以施行細則，或有關辦法規定，同時並保留適當空間與彈性，以適應各機關之需要。

2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升遷法之適用範圍，以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相同為原則，但其他人員有準用之必要時，可另定準用之對象。

3．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升等考試法，以資配合，並修訂公務人員考績法，使訓練進修在考績上發揮作用。如修法工作無法在短期內實現，可考慮在訓練進修法及升遷法中，訂定優先適用條款，以資因應。